

兴县魏家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魏政发〔2026〕1号



魏家滩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等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由任何疑问，请与魏家滩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魏家滩镇魏家滩村；电话：0358-6333020）。

一、总体情况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等相关需要公开的情况，全部依法主动公开；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镇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我镇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纳入社会评议范围，对因信息公开出现的问题，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方面，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重要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发布时间滞后于事件发生或文件形成时间，导致公众难以第一时间获取最新资讯，直接降低了信息的实用价值；另一方面，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个别村在低保、社保等惠民政策的群众享受情况公开上存在不及时的现象，引发了群众的强烈反映。

(二) 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制定严格的信息发布时限规则，明确要求各相关部门在事件发生或文件形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与发布工作；同时建立信息发布提醒机制，对临近发布时限仍未更新的信息进行自动预警，切实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完成信息发布。二是着力提高公开意识，通过宣传引导等方式，切实提升机关干部及村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让群众充分知晓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并积极参与其中，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为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

